OCT10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467561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虽然该法及有关规定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但本办公室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已确立EB-2分类资格后，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非公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

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非公民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非公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该非公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在实现拟从事事业方面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非公民的资格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该非公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非公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非公民贡献所涉及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表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1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尚待确定的其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具有正当理由。

A. 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

最初，申请人随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提交了相关部分为一份以英语以外语言书写的无标题八页文件，以及一份类似的无标题七页英文文件。申请人律师撰写并随表格I-140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将这两份无标题文件称为申请人的“ 个人陈述 ”。记录中以英语以外语言书写的其他文件均附有证明，载明将该文件翻译成英文的个人身份及其翻译资格。然而，记录未能证明是谁翻译了

1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申请人律师所称的其“个人陈述”的文件被翻译成英文，以及为何如果申请人以英文撰写了其本人的“个人陈述”，她还要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撰写并提交以支持其表格I-140。2 参见8 C.F.R. § 103.2(b)(3)（要求“向USCIS提交的任何含有外语的文件”须“附有译者证明为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译本，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翻译申请人所称“个人陈述”的个人身份被遗漏一事意义重大，因为英文书写的无标题七页文件和以英语以外语言书写的无标题八页文件均含有令人怀疑申请人是否撰写了其中任一文件的信息。英文文件以“签名”字样和申请人姓名结尾，并附有一幅褪色、灰色、像素化的签名图像，该图像与申请人在表格I-140上的签名相近——但并非完全一致。反过来，非英文文件以申请人姓名结尾，其下方是一幅褪色、灰色、像素化的签名图像，该图像似乎与英文文件上的签名完全相同。两幅签名图像似乎均非手写于任一版本的无标题文件上。本办公室注意到，关于可接受签名的规定8 C.F.R. § 103.2(a)(2)专门涉及福利请求上的签名，而未明确涉及为支持福利请求而提交的文件上的签名（本办公室还注意到，福利请求本身的签名也引起一些疑问）。然而，由于所涉文件上的两幅签名似乎均为褪色、灰色、像素化的签名图像，可能由身份不明者使用文字处理软件附于文件上，而非由申请人亲手签署以表明其撰写了这些文件，因此这些签名图像引起重大疑问，即申请人是否亲自撰写了其律师所称的其“个人陈述”。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疑问均可能削弱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另参见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即使申请人可能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撰写了所称“个人陈述”，然后因记录中未解释的原因将其翻译成英文，该文件在其他方面仍含有令人对其真实性产生重大疑问的信息。该文件声称申请人的事业包含“目标……即设立我的在线学习问题咨询公司，以满足美国存在的对培训和培训现有人员的巨大需求[原文如此]。”该文件进一步阐述，该计划首先涉及“[向]学校、学院、大学、私营公司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我的服务”，然后“对其培训需求进行分析，最终向他们提供满足其需求和兴趣的定制产品。”英文文件还包含以下段落：

根据我与一些公司举行的会议，以及审阅Indeed上观察到的需求，我将开发的部分课程如下：

2 申请人在I-140表格上表示她能阅读并理解英语。记录未能解释，如果申请人能阅读并理解英语，为何她会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撰写并提交一份所谓的“个人陈述”，如I-140表格上所声称的那样。

- 职业健康与安全课程。
- 课程。
- 课程。
- 关于图书馆资源使用的课程。
- 课程。
- 关于公司内部手册和流程的课程。
- 属于大学或学院课程体系一部分的课程。
- 人力资源部门确定为提升员工能力而设置的课程。
- 管理技能课程。
- 面向各公司高管的课程。
- 关于如何[sic]应对求职面试的课程。
- 关于如何制作个人简历[sic]的课程。
- 面向创业者的课程。

再举一例，该文件以缩写“ OVA ”而非“ VLO ”指称“ 虚拟学习对象 ”，却未解释为何会以英语中这些字母开头且按该句法构成的词语来称其为“ OVA ”。众多拼写和语法错误，加之三门课程仅写作“ 课程 ”，使人对以下两点均产生重大怀疑：以英语以外语言撰写、无标题文件的英译是否是该以英语以外语言撰写、无标题文件的准确翻译；以及将该文件译为英语的身份不明个人的翻译能力。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1页；另见 8 C.F.R. § 103.2(b)(3)。由于申请人律师声称是其“ 个人陈述 ”英译的文件使人怀疑该文件是否如所称由申请人撰写——以及身份不明的翻译者是否有能力翻译——并且使人怀疑其是否是以英语以外语言撰写的文件的准确翻译，所谓“ 个人陈述 ”的可靠性及充分性、进而记录中其他文件的可靠性及充分性均受到削弱。见同上。此外，由于所谓申请人“ 个人陈述 ”文件的可靠性及充分性受到削弱，申请人律师在随I-140表格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对该文件的引用和摘录相应地仅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

即使在一定程度上所谓“ 个人陈述 ”可能由申请人撰写且可能可靠、充分，该文件本身、对其的引用及摘录均不支持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结论。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个人将从事的行业、领域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为评估国家重要性，我们聚焦于“ [非公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Dhanasar提供了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事业示例，如第一项要件所要求，具有“ 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国家乃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以及具有更广泛影响的事业，例如“ 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同上，第889-90页。

第一，申请人律师称为“ 个人陈述 ”的无标题文件将拟议的教育咨询公司事业描述为惠及申请人的客户、她自己的初创公司以及她分包工作的自由职业者；然而，记录未确立该拟议事业如何可能具有“ 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国家乃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或更广泛影响，例如“ 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同上，第889-90页。具体而言，该文件提及基于“ 客户所能提供的信息或意见 ”的“ 量身定制 ”培训材料。顾名思义，基于客户所提供信息为客户量身定制培训材料，适合该材料所为之定制的客户，但对未为之定制的其他客户或公众提供的价值较少——可能为零。因此，总体而言，该事业的商业模式似乎仅惠及请求申请人服务的客户及“ 量身定制 ”的材料。

第二，除拟议事业的有限惠益之外，申请人律师称为“ 个人陈述 ”的无标题文件未确立该拟议事业如何可能具有“ 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国家乃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见同上。该文件将过程描述如下：“ 向学校、机构、大学、私营公司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将是我的第一步。第二步将是分析其培训需求，最终向其提供满足其需求和兴趣的量身定制产品。 ”尽管将招揽称为“ 第一步 ”、将需求评估称为“ 第二步 ”，该文件随后称“ 第一阶段将确定客户是否需要平台托管其课程，或是否已有平台 ”。随后客户确定目标受众并选择培训形式，以告知教学设计、预算和生产排期。该文件随后称申请人可能需要组建“ 一个工作团队 ”，由“ 平面设计师、程序员、播音员、演员、视听人员等 ”组成。然而，该文件未详述创建培训材料的实际过程。若无关于创建培训材料实际过程的更多细节，该文件——以及整体记录——未确立该拟议事业如何改进现有流程，如Dhanasar所设想。见同上。同样，记录未确立无标题文件中描述的咨询过程如何属于Dhanasar所设想的可能具有“ 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国家乃至全球影响 ”的“ 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 ”类型。见同上。

第三，申请人律师称为“ 个人陈述 ”的无标题文件未确立该拟议事业如何可能具有更广泛影响，例如“ 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同上，第889-90页。具体而言，该文件称，申请人为创建为客户量身定制的培训材料而组建的“ 工作团队 ”将由“ 独立专业人士（自由职业者）组成，我一直与其合作，他们始终在我的控制和监督下工作 ”。因此，该文件表明，申请人并非在其初创咨询公司雇用美国工人，而是协调已作为自由职业者自雇的个人的工作。协调现有自雇自由职业者的工作与雇用美国工人有区别。即使申请人对现有自雇工人的协调可能涉及Dhanasar所设想的雇用美国工人类型，该文件未详述

申请人将指导的自由职业者人数、她将向这些工人提供的报酬、自由职业者提供服务的地点，以及其他可能有助于确定此类活动是否可能构成Dhanasar所设想的“ 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类型的细节。见同上。相关地，该文件未主张、记录也不支持以下结论：拟议的教育咨询公司将间接影响申请人客户的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见同上。

我们注意到，随I-140表格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还主张，记录中的出版物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这些出版物来自包括美国教育部和纽约州教育厅在内的来源，提供关于教育的一般性信息；然而，它们并未具体涉及申请人、拟议事业，或该具体事业如何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如上所述，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个人将从事的行业、领域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为评估国家重要性，我们聚焦于“ [非公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同上，第889页。由于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的记录出版物未涉及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如何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它们对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该方面仅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

尽管记录总体上可靠性降低且充分性不足，所谓申请人的“ 个人陈述 ”中对拟议事业的描述以及对其的引用和摘录更是如此，具体而言，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认定“ 记录中的文件确实确立了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符合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的要求 ”，此外该事业还具有实质价值，因此“ 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然而，由于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撰写了该“ 个人陈述 ”或声称是其英文译文的文件，且由于声称是该“ 个人陈述 ”英文译文的文件不能支持其为准确译文的结论，并且进一步由于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能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国家重要性的结论，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记录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以及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结论。由于记录未能通过可靠且充分的信息确立拟议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Dhanasar框架的其余部分已无实际意义。尽管如此，我们将处理上诉中呈于我们面前的拒批依据。

B. 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转向审理主任所述的拒批依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 教育资历、专业成就以及目前在美国推进其计划的努力……不足以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这是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要求。参见同上第890页。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 专业成就或学术贡献或对其领域工作的认可，如奖项、专利、出版物、引用等 ”。审理主任还指出，记录中仅有一封意向书；然而，

它“ 更像是一封随意性的信件，没有任何承诺或合同 ”，且“ 记录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来支持这些陈述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中包含来自“ 客户、同事、朋友以及证明[申请人]工作的个人 ”的推荐信，尽管审理主任认为这些信件不足以“ 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可作为该领域成功的记录 ”。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Dhanasar设想了四项非穷尽性的一般因素，可证明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同上。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以下信息涉及第一项因素：申请人简历的副本；申请人学位证书的副本及学位评估；支持信和雇佣确认信；申请人秘鲁电子学习协会会员证书的副本；以及上文讨论的、申请人律师称之为“ 个人陈述 ”的无标题文件。申请人在上诉中称，上文讨论的、其律师称之为“ 个人陈述 ”的无标题文件也涉及第二项因素。申请人还主张意向书涉及第四项因素。申请人还概括性地称，涉及其他三项因素的所有信息均涉及第三项因素。

关于第一项因素，我们承认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简历、学位证书及相应成绩单的副本，均以英语以外的语言书写并翻译成英文，附有译员证明，以及Silvergate Evaluations提供的学历评估。这些文件提供了关于申请人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可能具有的教育、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的最低限度信息。学历评估得出结论，申请人“ 已获得相当于美国认可高等教育机构传播学学士学位（新闻学方向）和信息科学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历 ”。我们承认传播学和信息科学领域与拟议事业的经营教育咨询公司领域相关；然而，其信息科学硕士学位的成绩单——如记录中翻译成英文的版本——未提供充分信息以确定申请人处于何种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更具体而言，尽管成绩单标明了“ 科目名称 ”和申请人在特定课程中获得的成绩，但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在任何特定课程中学习的学分时数，以表明她在该科目方面接受了多少教育，这反过来可能表明她处于何种有利地位以推进涉及特定科目的事业。我们承认申请人传播学学士学位的成绩单除“ 科目名称 ”和“ 最终成绩 ”外还提供了“ 学分值 ”，但课程内容总体上与拟议事业的经营教育咨询公司领域关联较弱。此外，记录未以关于科目课程内容的其他信息补充各自成绩单中的“ 科目名称 ”和“ 科目名称 ”，也未提供其他可能确立申请人处于何种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信息，仅限于陈述课程名称。

同样，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的简历标明了与拟议事业相关的职位，但简历中提供的有限信息不能确立

申请人处于何种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例如，尽管简历表明申请人在“ 05/20 - 至今[原文如此] ”期间担任“ 电子学习项目负责人——负责内容生成（I I电子学习平台的虚拟课程） ”，但该文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负责内容生成所涉及的任务以及她执行这些任务的表现如何。简历似乎重申申请人“ 负责[原文如此]为B2B和B2C客户生成虚拟课程。例如：营销课程、软技能、个人发展等。 ”然而，这一重申并未澄清申请人的具体任务以及她执行这些任务的表现可能使她处于何种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简历的格式总体上令人困惑。它似乎表明申请人同时在“ 05/20 - 至今[原文如此] ”期间还担任“ 就业能力项目经理~ I ,_____...., ”。然而，简历列出了各自项目的网站，似乎表明是不同的实体。“ 07/17 - 03/20 ”期间也列出了多个重叠的职位名称，包括在该期间还担任“ 就业能力项目经理！ I ”。总体而言，考虑到简历包含大量拼写和语法错误、其总体上令人困惑的格式，以及其提供的关于申请人所执行任务及其表现如何的有限信息，简历几乎未提供关于她处于何种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证明性信息。

其次，记录中包含以英语以外的语言书写并翻译成英语的支持信副本，附有译员的证明。这些文件声称来自申请人的现任和前任主管及同事。然而，与上文所述申请人律师称为“ 个人陈述 ”的无标题文件类似，各版本的支持信上均带有相同、褪色、灰色、像素化的签名图像，这些图像可能由身份不明的人使用文字处理软件附加到文件上，而非由签署人亲手签名以表明其撰写了各自文件。此外，支持信附有证明，证明由第三方翻译了支持信，而非由签署人翻译自己的支持信。然而，记录未能解释签署人签名的图像是如何或为何被附加到译员对以英语以外的语言书写的信件的译文上，因为据称是译员而非据称的签署人制作了翻译文件。我们特别注意到，以英语以外的语言书写、表面上由~-----~签署的信件，在其英文译文上表面签名旁边的联系信息中提供了姓名I ；然而，记录未能解释为何译员会将签署人的真实姓名改写为使用英语单词的对应名称，这削弱了译员关于其具备翻译该文件能力的声称。（译文还带有其他错误，削弱了译员关于其能力的声称，为简洁起见我们在此省略。）

由于每封支持信的两个版本均带有各自相同、像素化的签名图像，这令人怀疑签署人是否撰写了文件的英文版本（此外，第三方声称该英文版本系其作为译员制作），且该怀疑被归因于以英语以外的语言书写的文件上的像素化签名图像，从而削弱了关于这些文件由申请人的现任和前任主管及同事撰写的声称。如上所述，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都可能削弱其可靠性和

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另见8 C.F.R. § 103.2(b)(3)。因此，记录整体的可靠性及充分性，特别是支持信的可靠性及充分性，均受到削弱。

即使支持信可能具有可靠性，它们也未提供足够信息以确定申请人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它们一般证明申请人“ 同时管理多个项目的能力 ”、她的“ 自主性和创造力 ”、“ [申请人]推进项目的韧性 ”以及她的“ 广泛知识 ”，并提供她参与的的成功项目的简短例子。然而，这些信件以概括性措辞和结论性陈述提及申请人，对她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提供的见解有限。此外，无论是这些信件还是记录的其余部分，均未表明申请人有成功创立和经营自己的教育咨询公司的记录——它们涉及申请人作为现有教育公司雇员所从事的工作。因此，即使支持信具有可信性——但它们并不具有——它们提供的关于其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成功记录的信息也将是极少的。我们承认记录中还包含雇佣确认信及译文；然而，它们提供的信息极少，一般限于一段话，甚至仅确认申请人“ 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O~---------~担任图书馆馆长 ”，这并不能确定申请人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其次，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秘鲁电子学习协会的会员资格与她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有何关系。记录未证明在美国经营教育咨询公司的拟议事业要求具备秘鲁电子学习协会的会员资格。即使在美国境外某电子学习协会的会员资格可能与申请人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处于有利地位推进美国的教育咨询事业有关，记录也未证明秘鲁电子学习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因此，申请人系秘鲁电子学习协会会员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何种教育、技能或知识以符合该会员资格。

其次，申请人律师称为“ 个人陈述 ”的无标题文件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受到削弱，理由如上所述。见同上。由于“ 个人陈述 ”不可靠且不充分，它不能可信地证明申请人可能具备的教育、技能、知识及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我们无需进一步讨论。

转向Dhanasar中确定的第四项非穷尽性因素，申请人声称记录中的五封意向书表明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我们注意到，与上文讨论的记录中其他文件类似，这些意向书均未带有据称撰写人手写的签名。尽管其中一封信仅以英语书写，但签名栏仅打印了个人姓名，这可能是由签署人以外的人使用文字处理软件完成的。另外四封信以英语以外的语言书写，并附有英文译文和译员的证明。在这四封信中的两封中，非英语版本和译文版本均带有相同类型的相同、像素化签名图像，这些图像可能由

签署人以外的人使用文字处理软件而非亲手签署原件和译文附加。此外，这四封信中的另外两封在签名栏打印了签署人的姓名，而非复制原件上的像素化签名图像，这进一步令人怀疑记录中其他译文（据称均由同一译员制作）的真实性，因为该译员特别未将签名图像副本附加到两份翻译文件中。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原始信件带有其他在总体上削弱其可信性的特征，例如在单页上使用多达五种不同字体，这在从其他来源复制信息时会出现。基于这些问题，并且由于记录中许多其他翻译文件也提出了类似问题，意向书的形式令人怀疑英文版本是否实际反映了签署人及据称其代表发表意见的实体的兴趣，这削弱了这些信件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见同上。

即使意向书可能具有可靠性和充分性，它们提供的可能证明相关实体或个人兴趣的信息也极少。总体而言，这些信件感谢申请人来访或以其他方式联系他们，并表示对申请人“ 短期内的咨询服务 ”、“ 与[她]合作 ”以及她“ 作为电子学习[sic]顾问的服务 ”感兴趣。然而，除了对接受申请人笼统的“ 服务 ”表示一般兴趣外，这些简短的信件并未提供关于他们预期接受服务的额外信息。例如，这些信件未表明他们可能有兴趣让申请人开发的课程数量或类型、他们要求申请人提供服务的时限（除“ 短期 ”外）、报酬结构——例如他们是否要求申请人在付款前交付最终产品，这反过来会影响申请人向上文所述自由职业者付款——以及关于相关实体或个人兴趣性质和程度的其他细节，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与Dhanasar案所述第一、第二和第四项非穷尽性因素相关的所有信息均与第三项因素相关，我们最后讨论第三项因素。我们亦以援引方式纳入此前关于该证据可靠性及充分性受损的讨论。见同上。为简明起见，由于上文讨论的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受损，且该证据未能证明所需的教育、技能、知识、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以及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利益，同一证据仅提供极少量的、可靠的、充分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朝着实现拟议事业取得的进展。例如，申请人未在记录中详述其拟设立的初创教育咨询公司的名称或该公司将实际运营的地点，以便确定申请人可能已在注册公司于该地点营业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同样，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已将其未具名公司注册于任何特定地点营业的证据。我们承认，申请人并非必须已选定公司名称或已将该公司注册于任何特定地点营业，才能证明朝着实现拟议事业取得了充分进展；然而，为公司命名并将其注册于特定地点营业，是判断申请人是否可能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相对于两者均未做）的有利因素。

综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此为Dhanasar第一项条件的要求；因此，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作为另一项独立的不可资格依据，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保留关于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第三项条件的意见。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决定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条件，此外亦未能满足所要求的第二项条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亦未在自由裁量上表明其值得获得该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